

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9 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投檢冠 勇 112 偵 8445 字第 00143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8445 號被告詹富盛 侵占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詹富盛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乙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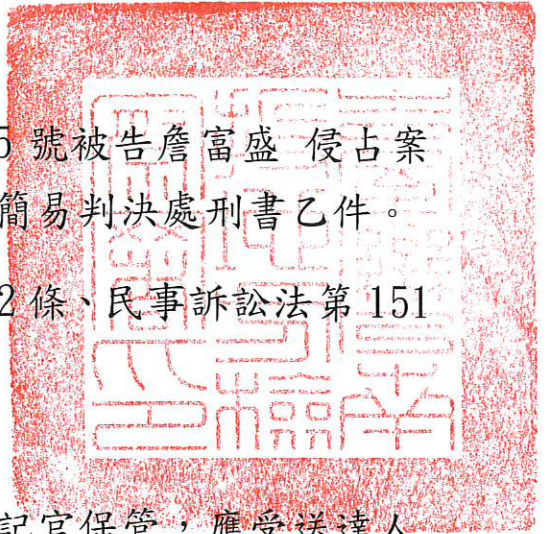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勇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詹東祐 決行



裝

訂

線